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福建省志

军事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 福建省志

军事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五年六月

京新登字 110 号

责任编辑:陈树田 林 玲

福建省志·军事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41 印张 16 插页 914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400

ISBN 7-5011-2448-5/K·217

定价:98 元

ISBN 7-5011-2448-5



9 787501 124480 >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艾 光 陈俊杰  
唐天尧（专职） 卢美松（专职） 陈贤美（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 强 陈明端 卢增荣 赵觉荣 张 梁  
马长冰 林炳承 封建安 吴若三 李联明 张振郎  
魏忠义 陈挺成 郑则梅 林国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 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程 科 舒 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 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德安 张荣彩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营官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郑心坦 郑学檬 顾 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 《福建省志·军事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陈明端 任开国（前任）  
副主任：王子文  
委员：黄忠岩 姜福安 钱应发 朱远斌 胡先贵  
刘荣祖 傅曙贤 林斌魁 蔡春开 袁焕洪

## 《福建省志·军事志》编辑室

主编：王子文  
副主编：郑提雁 姜天裁 钟 斌（前任）  
编辑：杨国华 蔡春开 刘厚功 刘荣祖

## 主要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 王子文 | 申生才 | 叶章仁 | 刘荣祖 | 刘厚功 | 宋卓慧 | 杜振民 |
| 杨国华 | 陈信涛 | 陈振耆 | 林书春 | 郑提雁 | 钟 斌 | 姜天裁 |
| 郭江平 | 郭润德 | 贾生祝 | 韩 奇 | 蔡春开 |     |     |

## 《福建省志·军事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王子文

副 主 任：蔡春开

工作人员：王顺东 郭江平 宋卓慧 陈信涛 叶章仁

## 《福建省志·军事志》审定验收人员

审 稿：卓凤鸣 李克昌 林祥瑞 林 玲

终审验收：陈树田

##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入志取裁，以此为准。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各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各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立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

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的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以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 编纂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撰写。既体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又体现时代的特色和地方特色。把握重点，注重创新，既客观地记述福建的武装斗争和军事工作历史，又着重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福建军民，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所建立的军事方面的光辉业绩。同时，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发展中的支流与曲折，以利总结历史经验。

二、本志的编纂贯彻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近现代、当代军事为重点的原则，上限尽量追溯到顶，下限至1985年，某些内容延至事件结束止。着重记述机构、驻军、重要战事和民兵建设。总体结构上先按事物性质横分门类，后按时代顺序记述事物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但机构驻军和重要战事篇，因记述内容纵贯古今二千多年，变化巨大，性质各异，无法横排，只能按朝代、时期竖写。对于历史上的重要战事，着力于记述农民起义、反抗民族压迫和反对外来侵略，把在旧志中被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

三、本志的层次结构，除概述外，一般为篇、章、节、目四层。多数篇首设综述，概括本篇内容，并记述无法横排的重要资料。记述军队建设的“军事训练”、“政治工作”和“后勤”三篇，因古代、近代福建军队这方面的资料极少，加之时代变迁，武器装备发展变化，古今无法类比，故只能在综述中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一些片断资料，横分的章节就集中记述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后的重要活动与业绩。某些章节由于时间跨度大，内容繁杂，在目以下设子目。另有一些章节则不设目。个别章不设节。

四、本志书采用志、图、表、录四种形式，以志为主体。军队序列、重要战役战斗、重要统计资料辅以图表，使读者一目了然。入志

照片，除全书插页外，尽量图文紧靠，以利阅读。除正文外，突破旧志格式，设全书附录与某些篇章附录，既对存史资治有一定价值，亦可与正文相辅相成，增强志书可读性。

五、对事物一般用学名或常用名，将俗名附在括号内。军事专业名词术语，以中央军委批准、由军事科学院主编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增修本）》（1982年8月出版）为准，对军外人员不易看懂的个别军语加以注释。对于必须保留原样的古代军事术语，难懂的亦加注释。

各种机构、部队、会议名称和历史事件等，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再次出现时酌情用简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下的军队，别的政党没有在军队中建立组织。因此，在记述人民解放军的党委、支部时，文前一般不冠“中国共产党”或“中共”字样。

北洋政府时期及其以前的军队番号依照历史上的记述方法，如新军第十镇、陆军第二十四混成旅。国民革命军、人民解放军和外国军队，其野战军（方面军）和军分区的序数用汉字，其余自兵团至班的番号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同一目或子目中第一次出现的团以上部队以及独立营、连的番号中，均有“第”字，如第29军、炮兵第12团等；再次出现时，“第”字一般予以省略；几级部队番号连写时，一般仅在最高一级番号前加“第”字，如陆军第28军82师244团；几个同级部队番号并列时，一般每个部队番号前均有“第”字，如炮兵第3、第64、第65师。军队代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对人物，直书其名，在书中第一次出现时，或再次出现职务有变动时，在姓名前冠以职务或其他表明身份之词，不注简历，不作评价；用姓名简称、字、号、笔名等，均注本名。地名，以国家和省地图出版社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出版的标准地图为准；当时地名与今名不一致的加注今名；乡镇村名前加冠县名；地名以及铁路、公路名简称的，加括号注明全称，如鹰（潭）厦（门）铁路，云（霄）（平）和诏（安）根据地等。

六、本志纪年，清朝以前用朝代、年号并加注公元纪年，公元前纪年加“前”字，如清道光二年（1821），同一页内如年号未变，只在

首次出现时加注。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 38 年（1949）。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军队和群众团体的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事件，一律用公元纪年。其余有关时间的记述举例如下：八月十二日（清朝以前、夏历）、9 月 15 日（民国以后、阳历）、公元前 8 世纪、20 世纪 80 年代、星期六、18 时 30 分等。

七、本志使用规范化现代汉语书面语，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除人名、地名简化后易造成误解者仍用繁体字外，均使用规范化的简化字。引文为文言文者，加以点校，以期明白易懂。

八、数字用法遵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于 1986 年 11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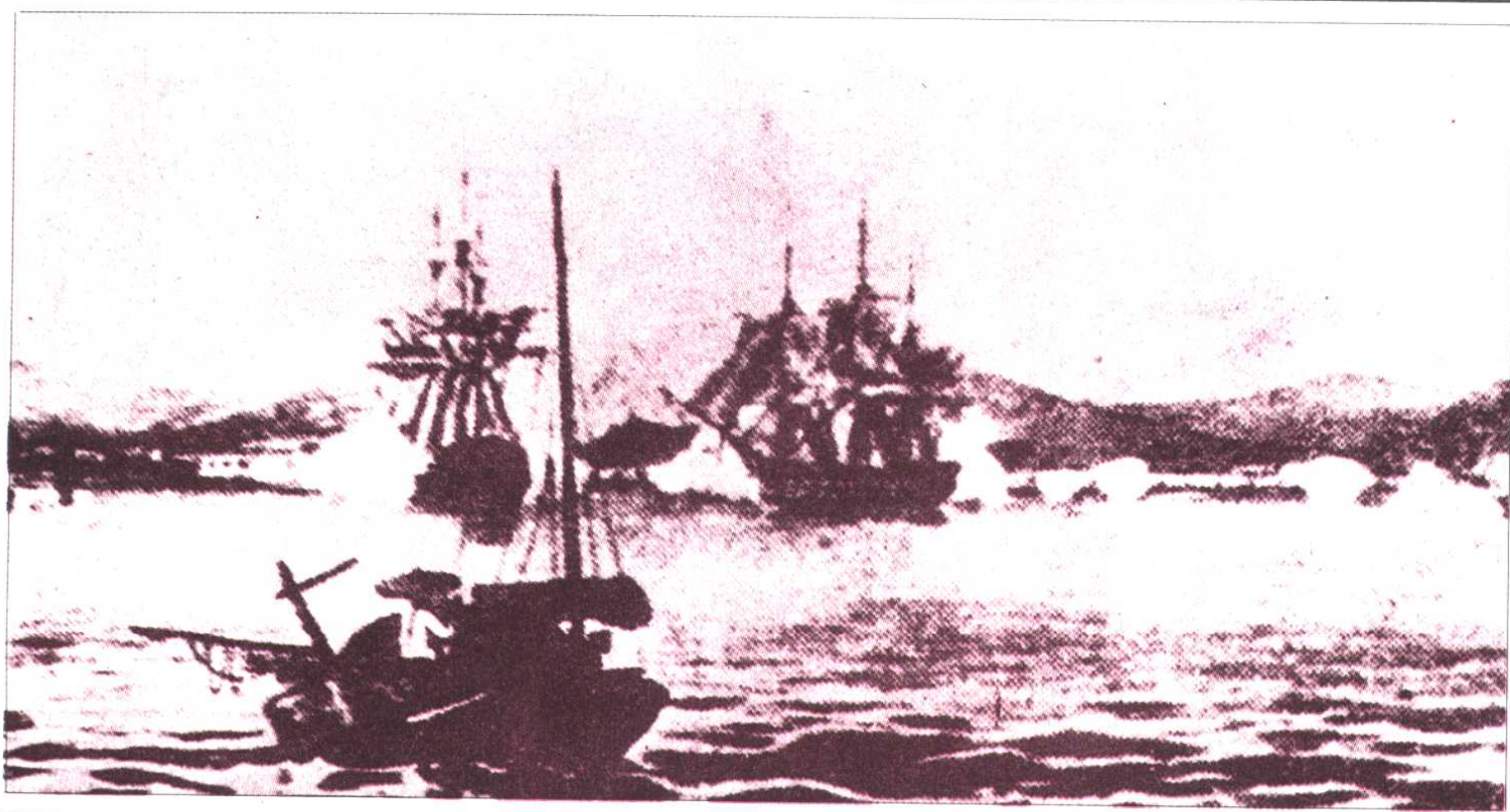
九、本志书资料来源广泛，在行文中一般不注明出处。援引资料原文则加引号并注明出处。有歧义、别说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亦加注释。注释一律采用页末注。引文标注中的版次、卷次、页码，除古籍外，一般均用阿拉伯数字。

十、本编纂说明未作特殊规定者，一律按《福建省志》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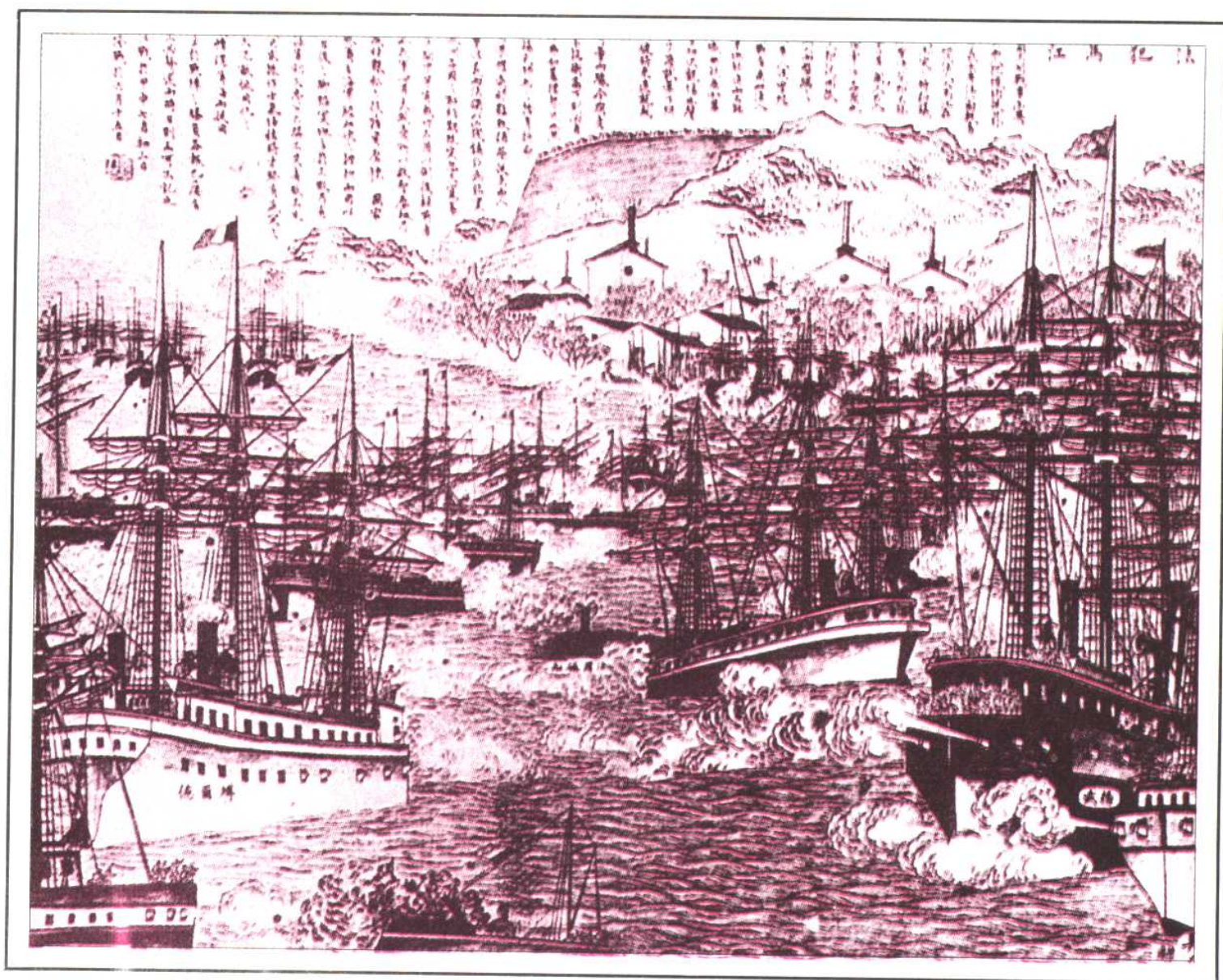
建于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  
年)的崇武古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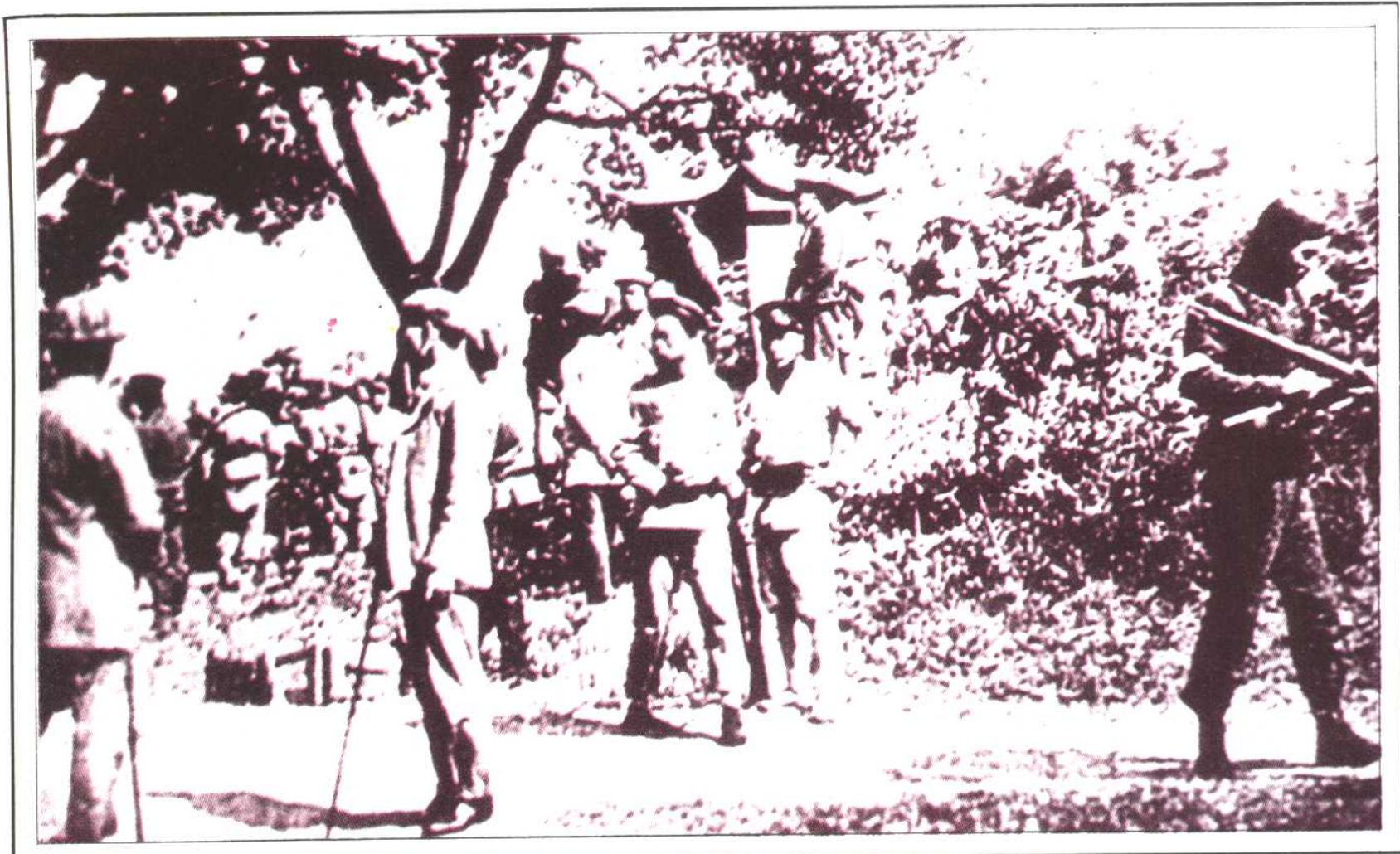


1841年8月25日,英国军  
舰入侵厦门港



中法马尾海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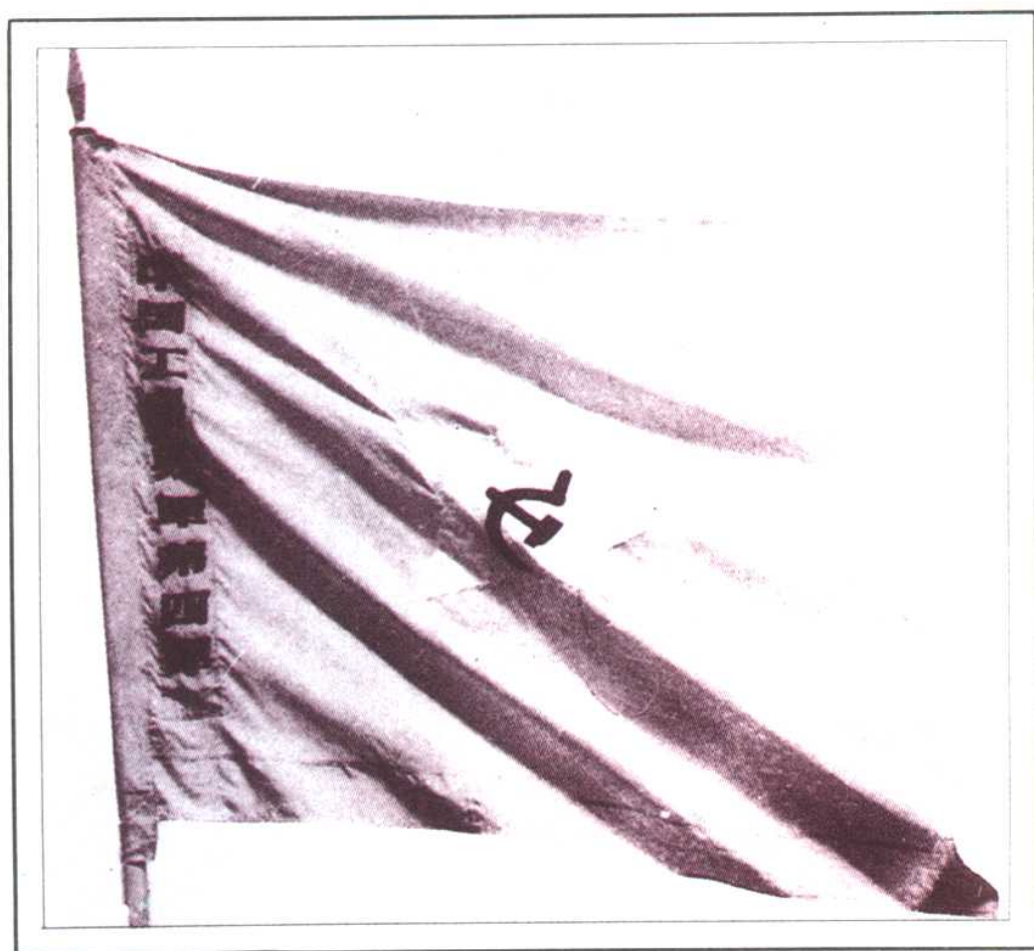




福州民军与清  
旗兵战斗在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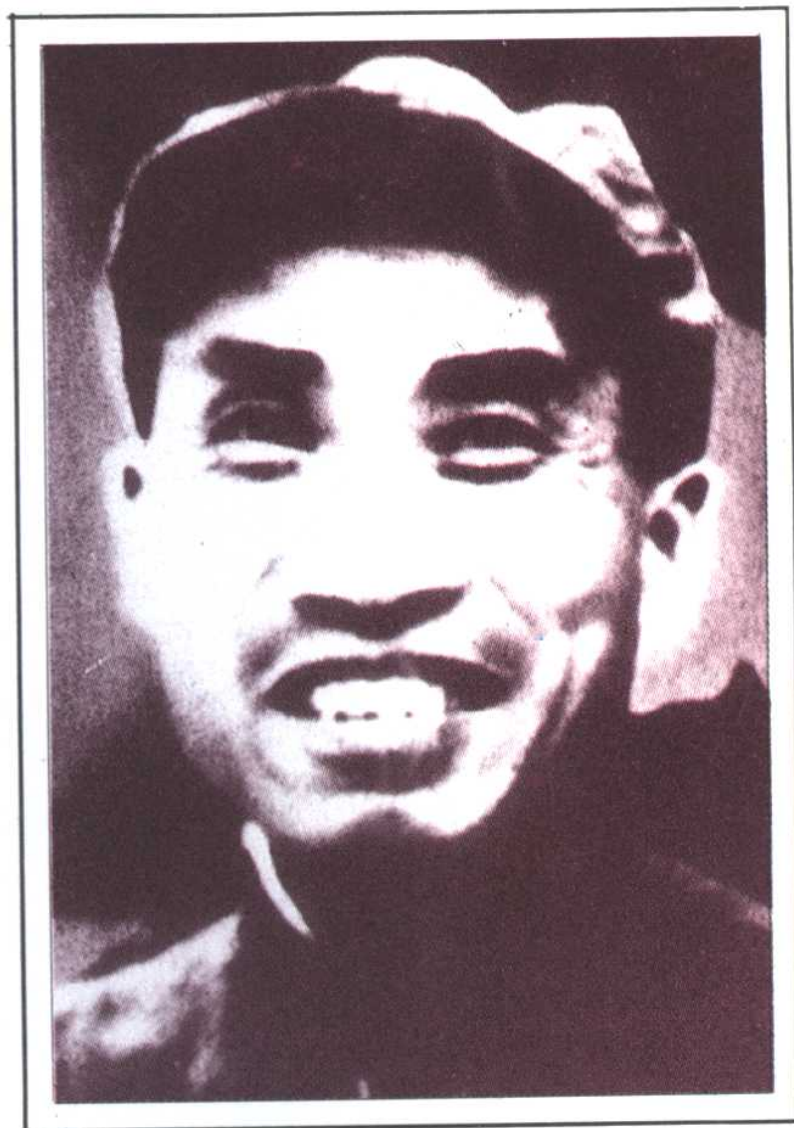
平和农民起义时用的党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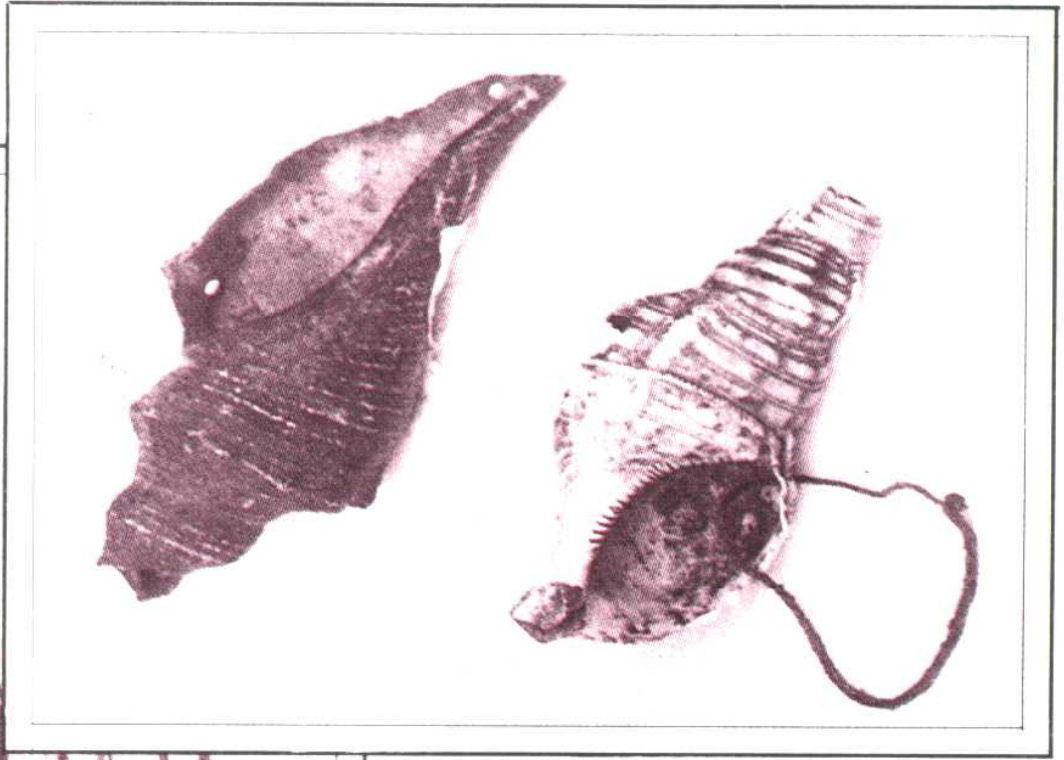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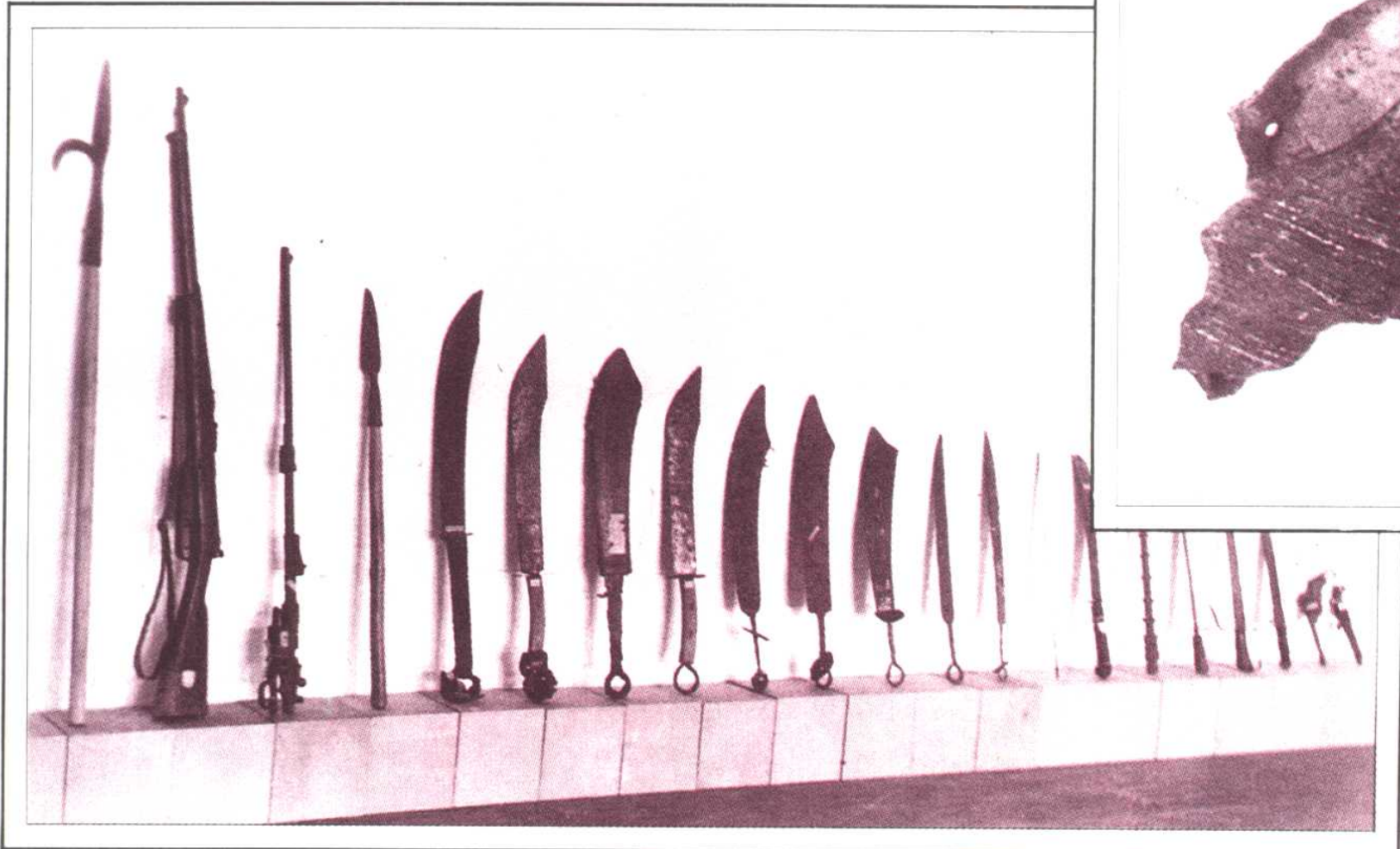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军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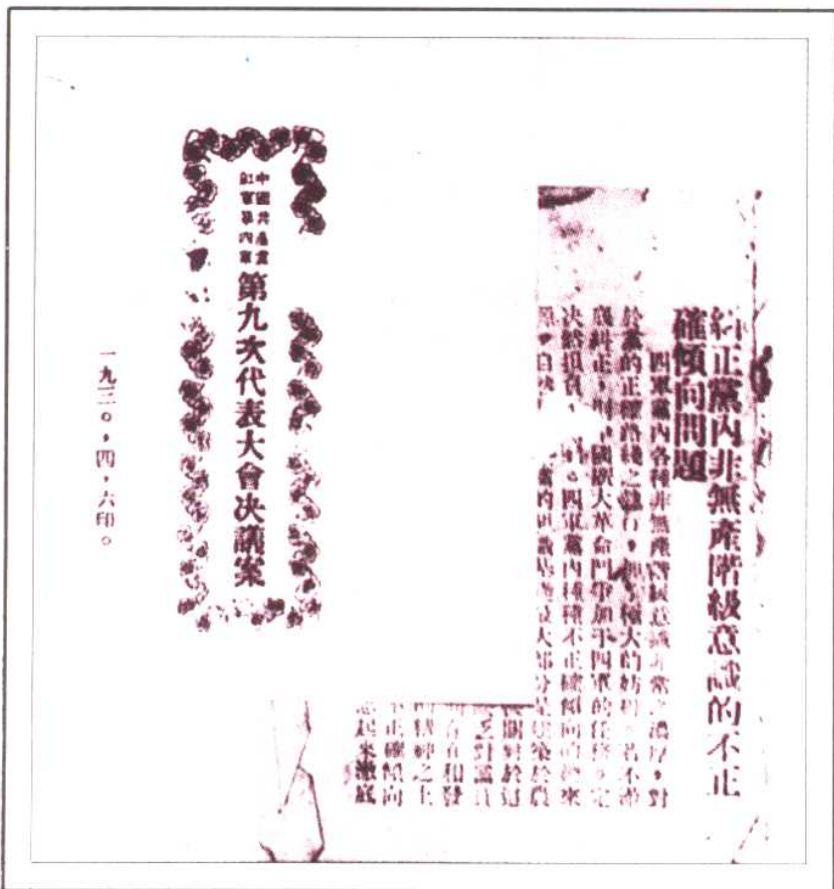
红四军前委书记毛泽东



红四军军长朱德



闽西各地赤卫队使用的武器、海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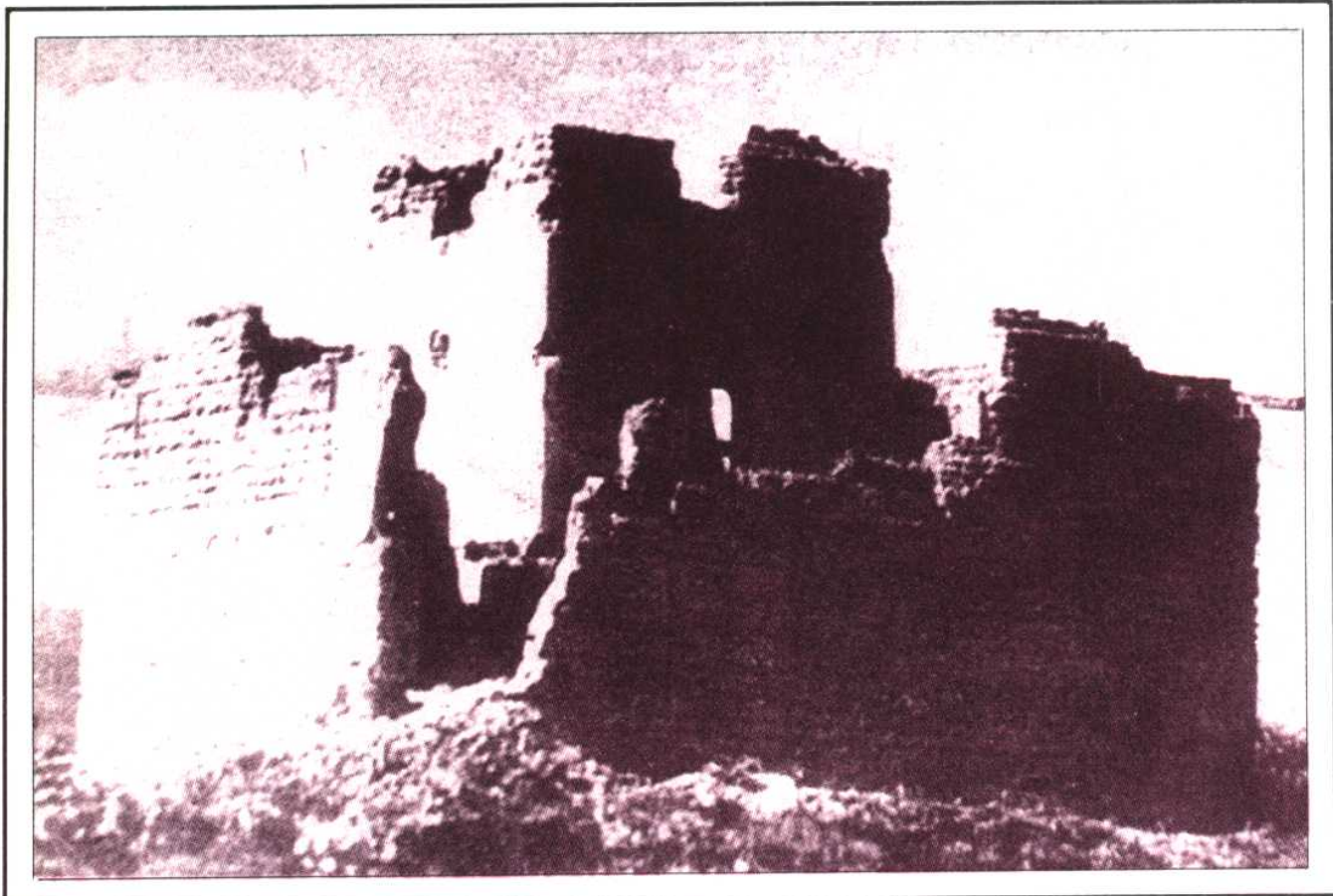
古田会议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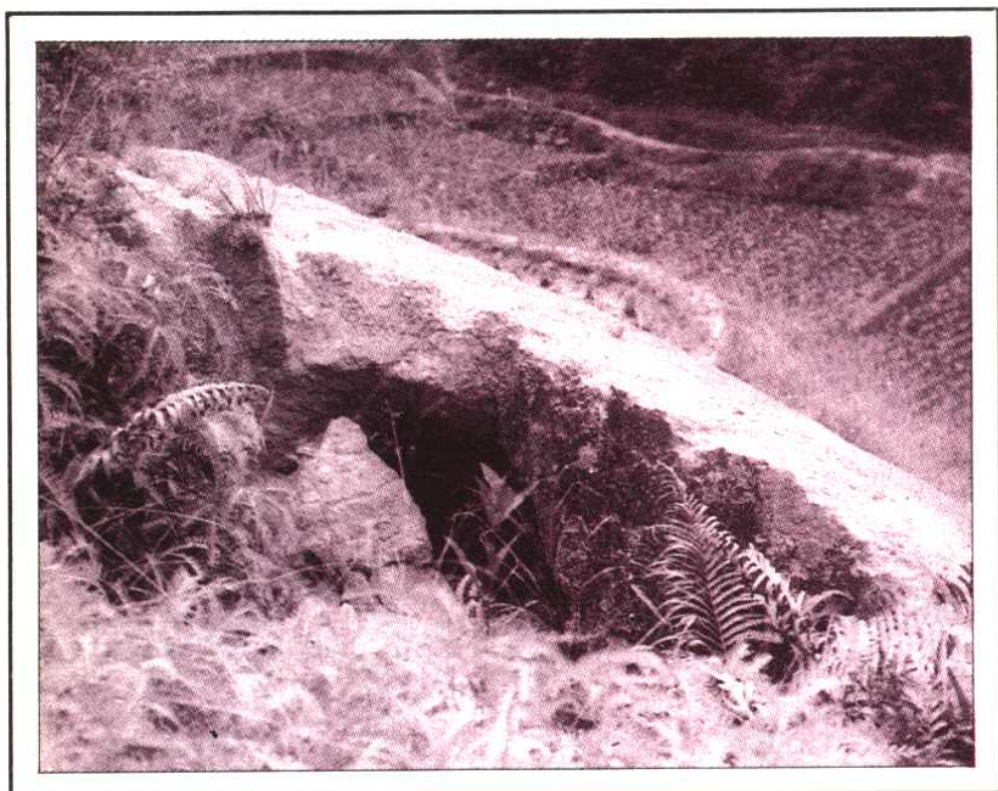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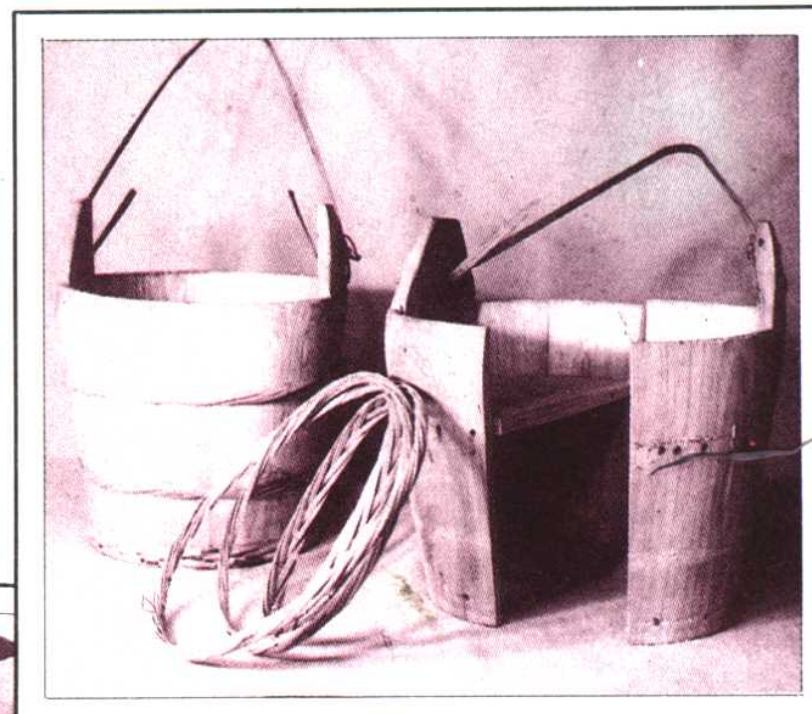
红十二军的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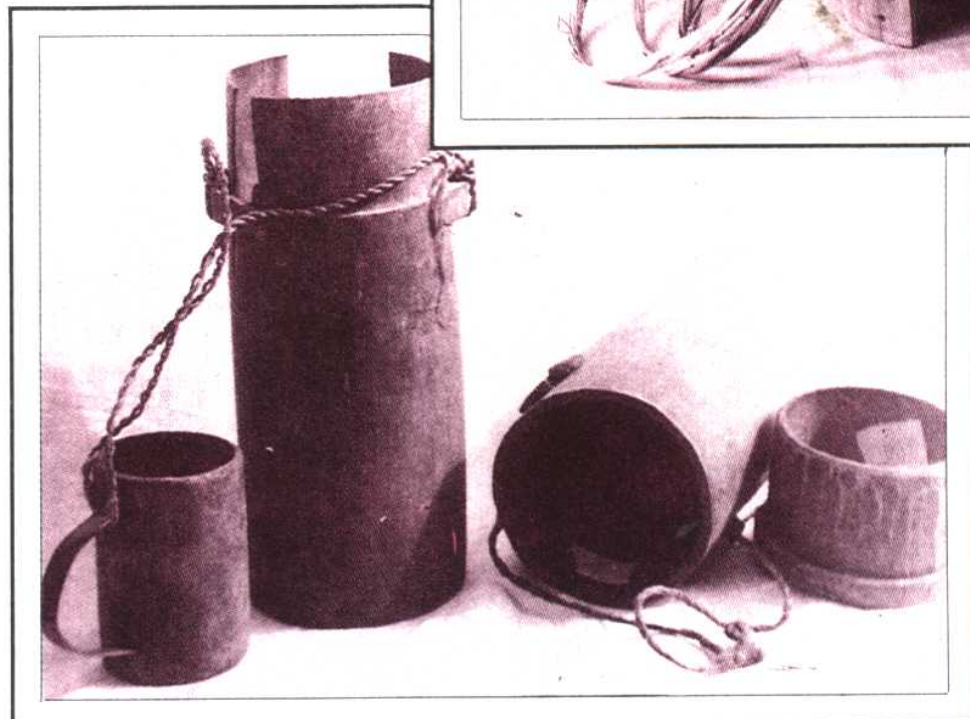
古田会议会址



国民党军所筑  
封锁苏区的碉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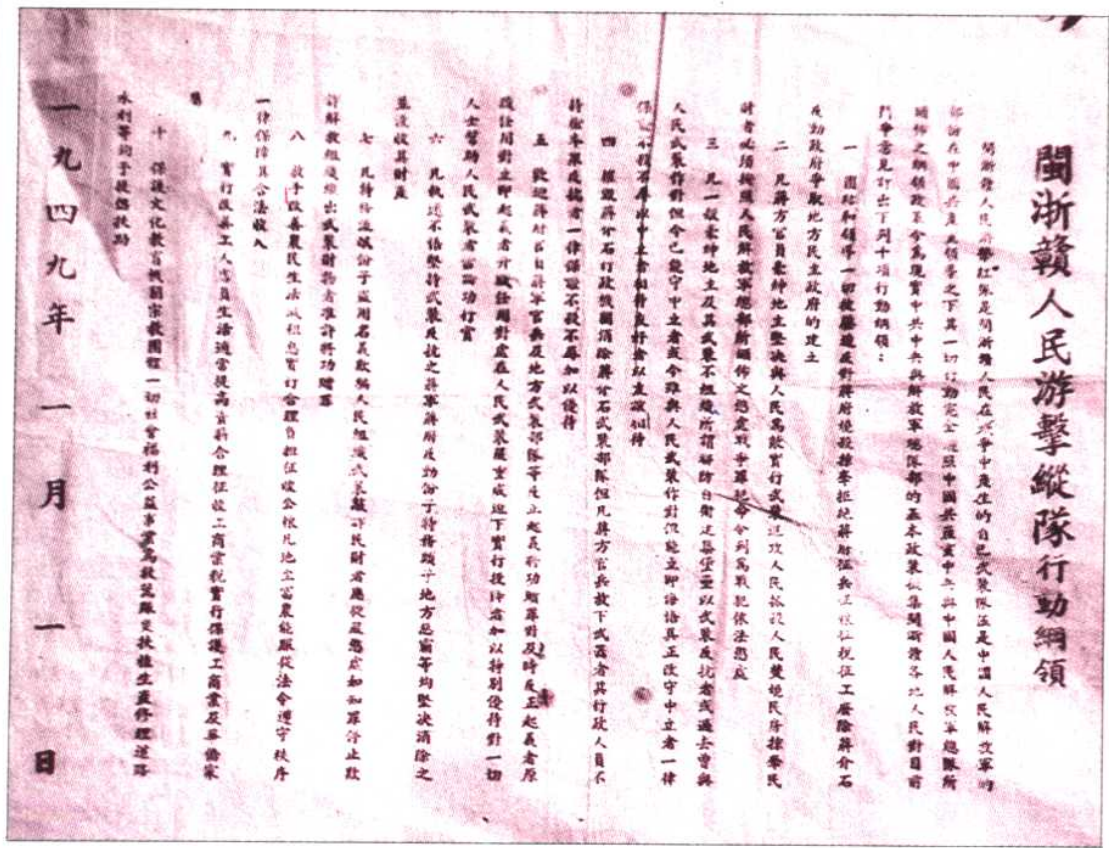
红军游击队干部战士住过的石洞



革命群众给红军送粮、送盐用过的  
竹筒和双层桶



1933年11月,第五次反“围剿”期间,周恩来与部分红军指战员在建宁前线合影



閩浙贛人民游擊縱隊行動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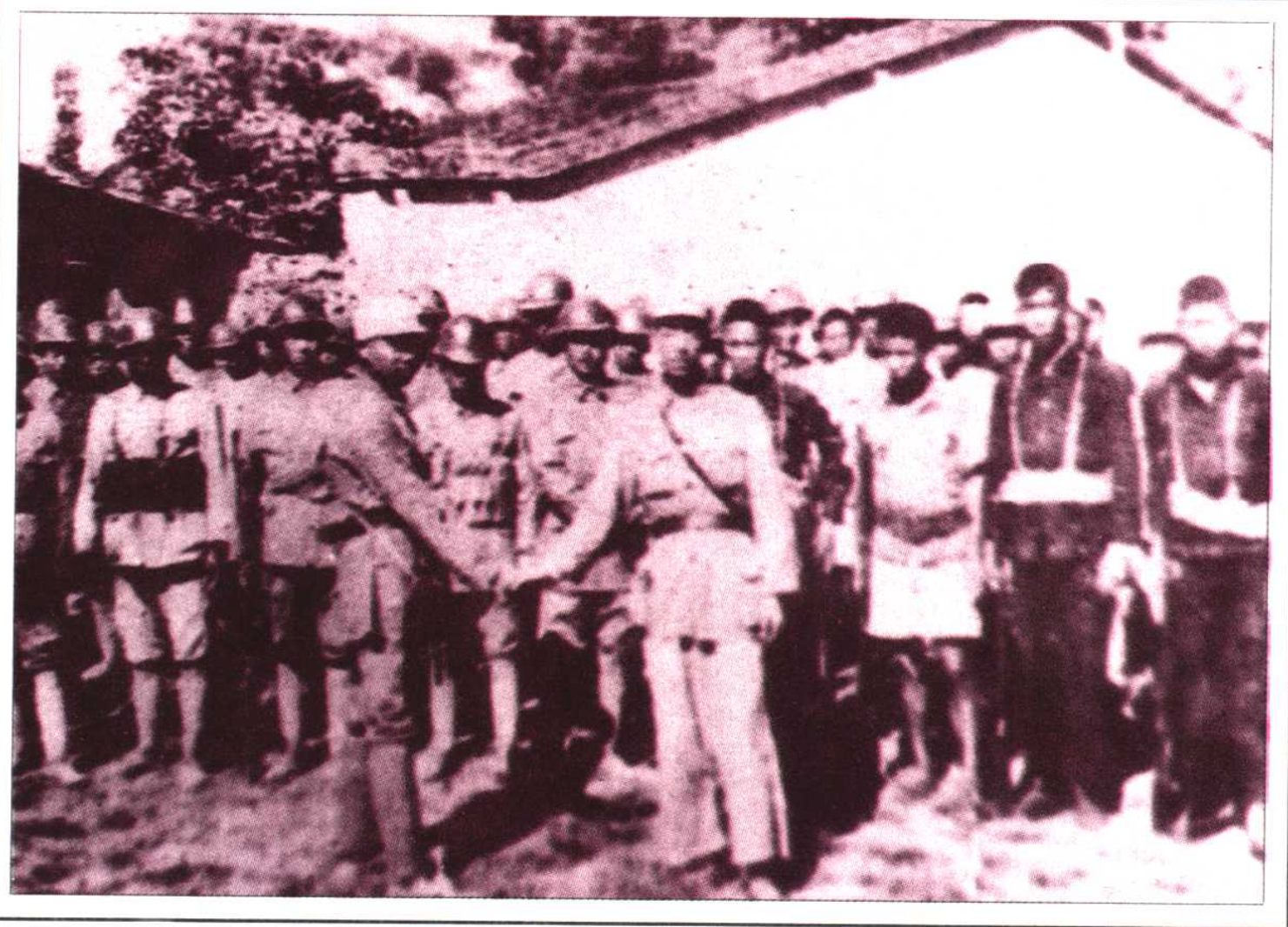
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一部翻山越岭向福建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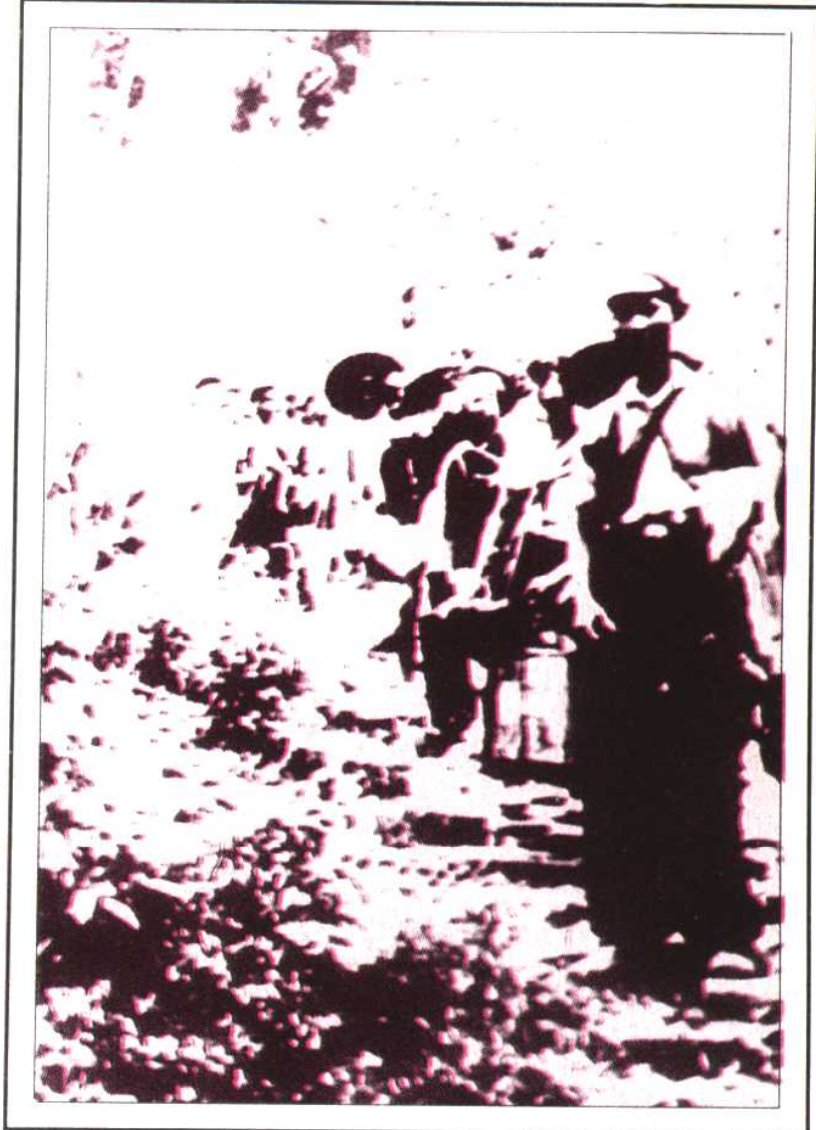
新四军第二支队在龙岩白土举行抗日誓师大会



1949年7月第三野战军一部在嘉兴登车,迅速向福建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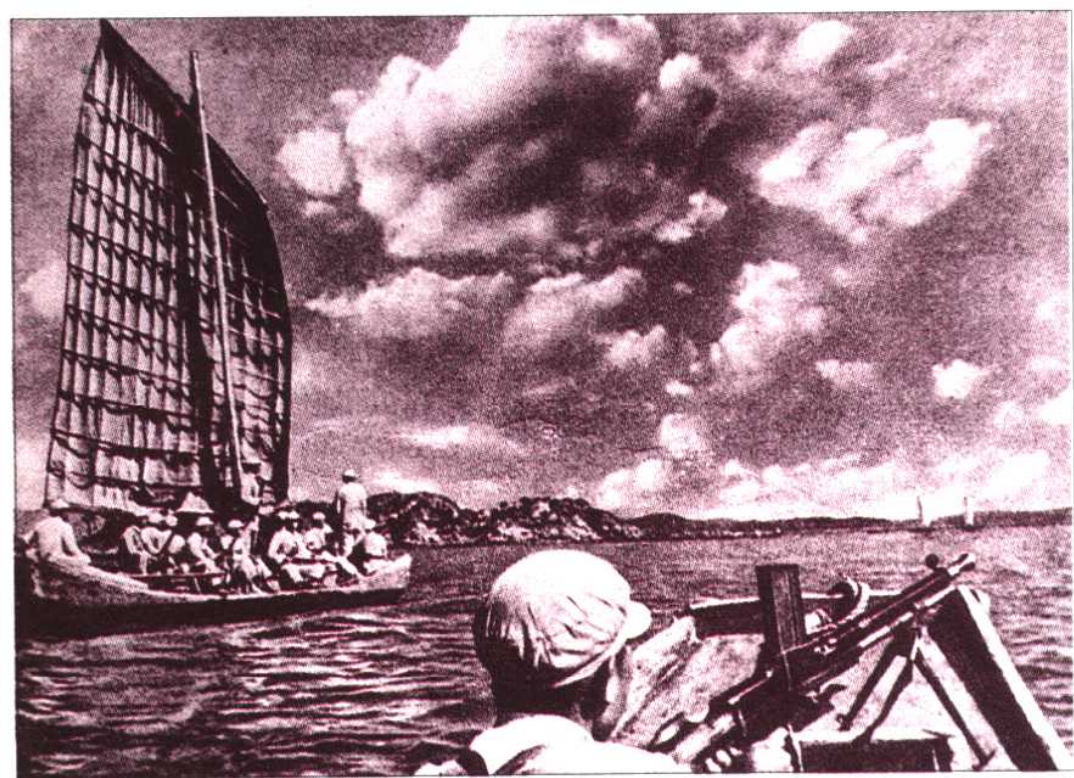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大军和长期坚持福建革命斗争的游击队胜利会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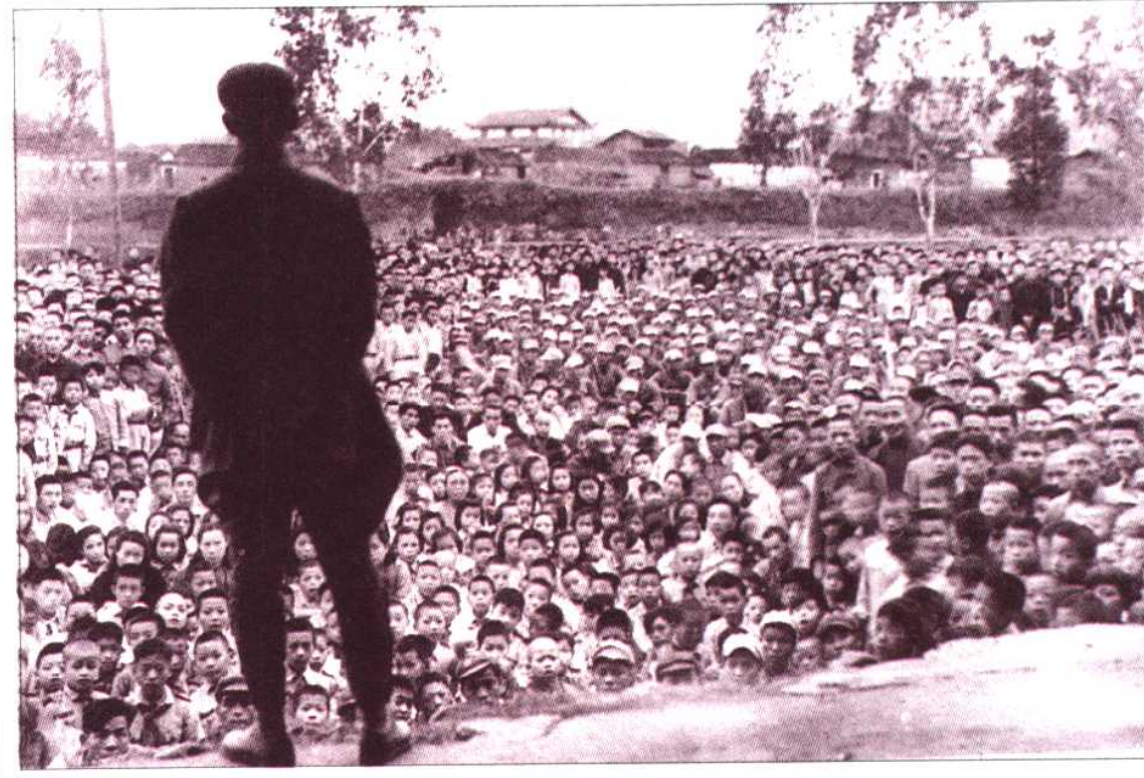
闽粤赣边纵队闽西南临时联合司令部部分战士在永定往龙岩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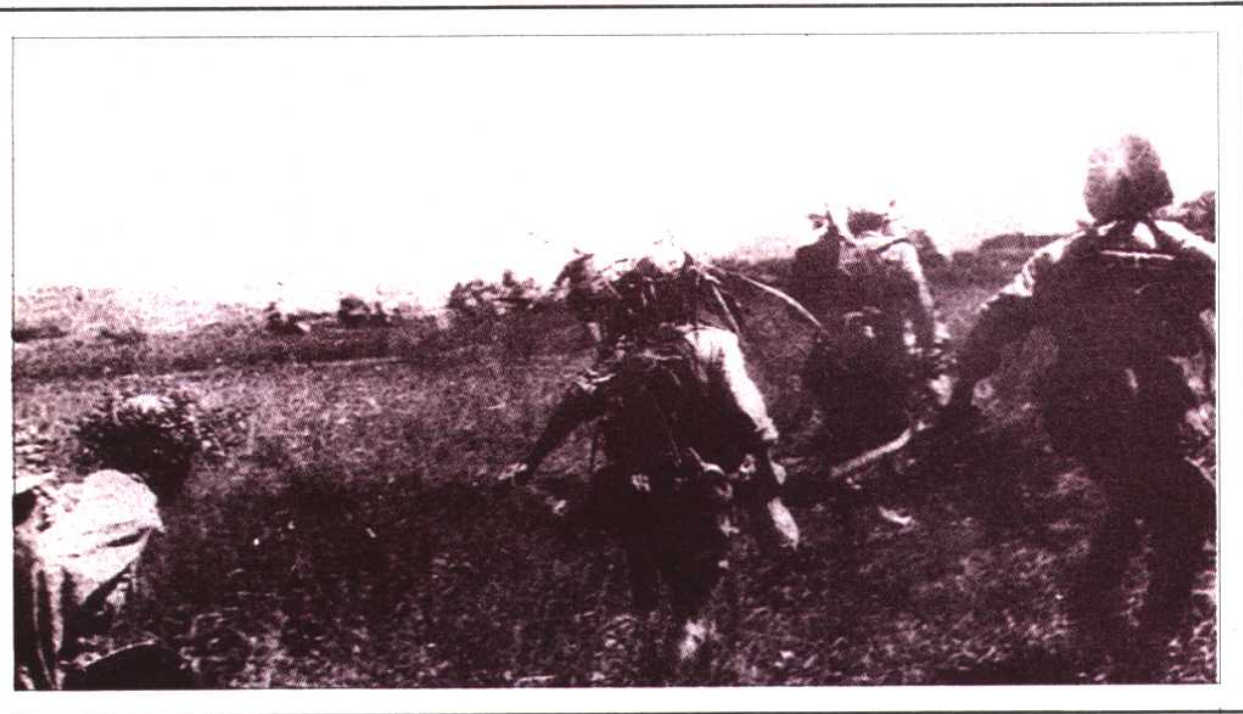
1949年8月17日解放军第十兵团解放省城福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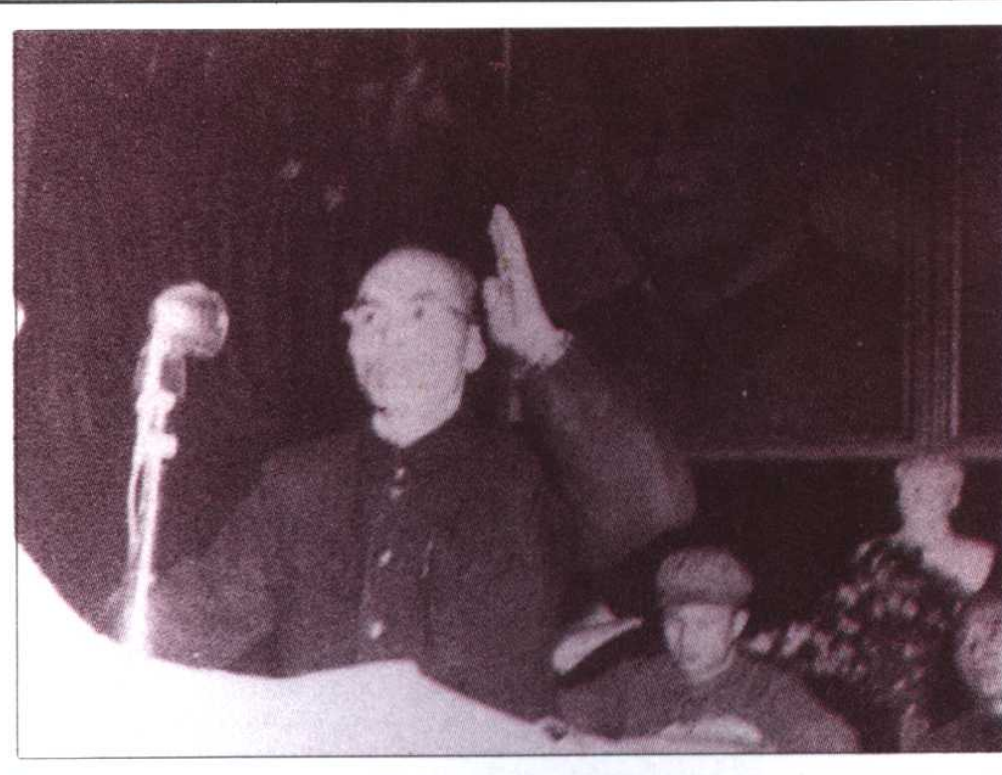
解放厦门岛的人民解放军在航渡中



第四野战军一部与闽粤赣边纵队一部在长汀举行会师大会



“济南二团”的勇士们越过水壕进攻马尾国民党守军



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福建军区政治委员张鼎丞在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讲话